绿色建筑数字化评价申报声明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智慧建筑研究中心：

根据《关于开展绿色建筑评价工作的通知》（中国房协〔2025〕146号），在充分了解绿色建筑数字化评价的有关规定和申报程序的基础上，我单位决定就 项目申请绿色建筑数字化评价。现作如下声明：

1、我们理解《中国房地产业协会智慧建筑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尊重并自愿遵守你机构组织实施的申报程序。

2、我们理解提交申报材料的要求，并保证提交材料内容的真实、准确；如有虚假，自愿放弃参评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3、申报项目进入评价程序后，未经你机构同意，我们不会退出此次评价活动；如退出，可视为我方自愿放弃参评资格。

4、如本项目存有疑议无法解决或无法按绿色建筑数字化评价相关规定提交材料，我们同意终止评价活动。

5、如申报项目评审通过并获得标识，我们将遵守相关规定使用标识，并自愿接受你机构监督。

6、我单位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使用过程中，接受并配合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协助你机构开展相关研究工作。

申报联系人： ；电话： 。

特此声明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